

按性別觀察高雄市失蹤人口概況



編製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110年7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3
貳、失蹤人口概況-----	3
一、高雄市歷年失蹤人口-----	3
二、高雄市歷年原住民失蹤人口-----	6
三、109年高雄市失蹤人口-----	8
四、109年六都失蹤人口-----	10
參、統計方法-----	11
一、高雄市按性別觀察-----	11
二、高雄市按年齡層觀察-----	13
三、高雄市失蹤人口發生數按失蹤原因觀察-----	14
肆、結論-----	16
伍、建議-----	17

壹、前言

為明瞭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近 6 年(104 年至 109 年)失蹤人口增減趨勢，進而觀察性別差異，提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資訊據以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成效，賡續推動與落實失蹤人口查尋作業。

貳、失蹤人口概況

- 一、**高雄市歷年失蹤人口**：本市失蹤人口發生數皆低於 2,600 人；歷年僅 104 年女性失蹤人口高於男性，自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皆超過女性，109 年性比例為 111.04；近 6 年本市失蹤人口整體尋獲率均在 8 成7 以上。

(一) 歷年失蹤人口發生數及尋獲數

近6年(104-109年)本市失蹤人口發生數由 104 年 2,564 人下降至 109 年 2,562 人，6年來僅減少了 2 人(-0.08%)。歷年性比例由 104 年 99.53 拉大至 105 年 108.36，自 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超過女性，二者差距逐漸擴大，主要係 成年(24-64歲)兩性差距拉大所致，至 109 年性比例達 111.04。

本市失蹤人口尋獲數(含積案尋獲數)同樣自 105 年起男性尋獲數超過女性，109 年尋獲數 2,624人，男、女性各占 52.21%及 47.79%。(詳表 1)

年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總計	男性	女性
民國104年	2,564	1,279	1,285	99.53	2,692	1,323	1,369
民國105年	2,417	1,257	1,160	108.36	2,596	1,361	1,235
民國106年	2,536	1,324	1,212	109.24	2,710	1,437	1,273
民國107年	2,488	1,264	1,224	103.27	2,433	1,244	1,189
民國108年	2,570	1,360	1,210	112.40	2,562	1,322	1,240
民國109年	2,562	1,348	1,214	111.04	2,624	1,370	1,25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 發生數指當年受(處)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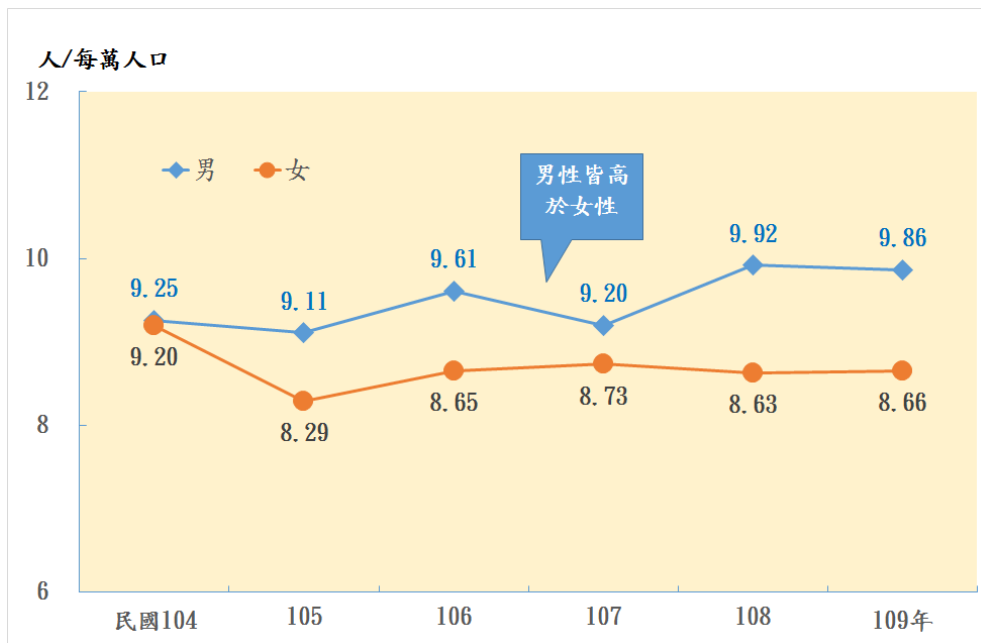
2. 尋獲數=尋獲當年發生數 + 尋獲以前年發生數。

3. 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二) 歷年失蹤人口率

近 6 年本市失蹤人口率（即每萬人口之失蹤人數）由 104 年 9.23 人上升至 109 年 9.25 人(+0.02 人)。按性別觀察，女性失蹤人口率呈緩降趨勢，109 年與 104 年比較，女性由 9.20 人降至 8.66 人(-0.54 人)，男性則由 9.25 人升至 9.86 人(+0.61 人)呈緩升趨勢；歷年男性失蹤人口率均高於女性，兩性差距則由 104 年 0.05 人至 109 年提升至 1.2 人。（詳圖 1 及表 3）

圖1 近6年高雄市失蹤人口率性別比較



說明：失蹤人口率=(發生數/期中人口數)*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歷年失蹤原因

觀察近 6 年（104-109 年）本市失蹤最主要原因為「離家出走」，6 年平均占失蹤人口總數 5 成 7，「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各占 3.14%至 5.43%間。失蹤原因以 109 年較 104 年增減情形來看，「離家出走」減少 220 人(-13.99%)居首，「智能障礙走失」減少 36 人(-33.03%)居次。

(四) 歷年尋獲率

近 6 年本市尋獲率（當年發生且尋獲）介於 8 成 7 至 9 成 1 間，以

109 年 91.06%為最高，較 104 年增加 3.85 個百分點。以失蹤原因來看，6 年平均尋獲率除「離家出走」87.72%外，「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皆超過 94%；109年前述 5 項失蹤原因尋獲率皆超過 92%，其中 109 年「離家出走」尋獲率較 104 年增加 6.79 個百分點最多。

(五) 歷年失蹤人口率-按性別及年齡別

近 6 年本市失蹤人口率(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性以「12-17歲」及「65歲以上」較高，女性以「12-17歲」及「18-23歲」較高。109 年與 104 年相較，男性每萬人口略增 0.61 人，年齡層除「0-6 歲」、「12-17 歲」及「18-23 歲」外，其餘均略升，女性每萬人口略減 0.54 人，年齡層則以「18-23 歲」及「24-64 歲」降低，其餘均呈上升；增加者以女性「12-17 歲」每萬人口增加 5.94 人最多，減少者以女性「18-23 歲」減少 2.25 人最多，「65 歲以上」則男、女性均呈現增加趨勢。(詳表 3)

表2 近6年高雄市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

年別		單位：人、%															
		總計		離家出走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能障礙走失		精神疾病走失		失智症走失		其他原因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民國104年	2,564	87.21	1,572	85.37	113	97.35	91	93.41	109	97.25	108	96.30	...	-	571	85.64	
民國105年	2,417	87.75	1,497	87.04	129	95.35	71	97.18	99	100.00	110	96.36	...	-	511	82.39	
民國106年	2,536	88.17	1,458	87.31	157	96.82	83	96.39	120	99.17	101	94.06	...	-	617	83.79	
民國107年	2,488	87.10	1,392	86.93	153	96.08	72	91.67	120	97.50	120	94.17	...	-	631	81.46	
民國108年	2,570	88.21	1,336	87.50	162	99.38	79	96.20	103	99.03	123	95.12	44	97.73	723	82.85	
民國109年	2,562	91.06	1,352	92.16	108	99.07	80	92.50	73	98.63	106	98.11	172	98.84	671	83.46	
109年較 104年	增減數 (百分點)	-2	3.85	-220	6.79	-5	1.73	-11	-0.91	-36	1.38	-2	1.82	-	-	100	-2.18
	增減%	-0.08	-	-13.99	-	-4.42	-	-12.09	-	-33.03	-	-1.85	-	-	-	17.5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說明：1. 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口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人數
 2. 其他原因含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意外災難、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及其他。
 3. 失智症走失自108年起單獨統計原因，不再列入其他原因。

表3 近6年高雄市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	女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發生數(人)	民國104年	2,564	1,279	1,285	16	23	253	138	646	203	9	10	381	182	581	122
	民國105年	2,417	1,257	1,160	12	17	221	152	622	233	13	8	340	165	522	112
	民國106年	2,536	1,324	1,212	17	18	189	140	692	268	16	12	303	165	560	156
	民國107年	2,488	1,264	1,224	16	15	172	122	665	274	17	12	269	178	573	175
	民國108年	2,570	1,360	1,210	13	22	188	114	710	313	26	16	266	151	561	190
	民國109年	2,562	1,348	1,214	12	22	185	117	712	300	20	14	334	139	512	195
	109年較104年增減數	-2	69	-71	-4	-1	-68	-21	66	97	11	4	-47	-43	-69	73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4年	9.23	9.25	9.20	2.04	3.77	26.15	11.91	7.43	12.71	1.23	1.78	42.45	16.97	6.54	6.72
	民國105年	8.70	9.11	8.29	1.52	2.86	23.93	13.33	7.18	13.85	1.76	1.46	39.80	15.59	5.89	5.78
	民國106年	9.13	9.61	8.65	2.12	3.15	21.33	12.62	8.02	15.11	2.14	2.27	37.09	16.01	6.35	7.54
	民國107年	8.97	9.20	8.73	1.98	2.71	20.71	11.20	7.74	14.72	2.26	2.34	35.13	17.56	6.53	7.97
	民國108年	9.27	9.92	8.63	1.64	3.95	24.01	10.74	8.29	16.04	3.53	3.10	36.96	15.27	6.42	8.18
	民國109年	9.25	9.86	8.66	1.55	3.92	24.59	11.54	8.35	14.67	2.79	2.67	48.39	14.72	5.89	7.94
	109年較104年增減數	0.02	0.61	-0.54	-0.48	0.15	-1.55	-0.37	0.93	1.96	1.56	0.89	5.94	-2.25	-0.65	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二、**高雄市歷年原住民失蹤人口**：本市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近 6 年平均每年約 73 人，性比例介於 44 至 84 之間，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以女性「12-17歲」最多。

(一) 歷年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及尋獲數

近 6 年(104-109年)本市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平均每年約 73 人，以 105 年發生數 94 人最多，性比例介於 44 至 84 之間，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109年原住民失蹤人口 59 人(占總失蹤人口 2.30%)，較 104 年減少 6 人(-9.23%)，其中男性 27 人(占原住民發生數 45.76%)，女性 32 人(占 54.24%)，性比例為 84.38，男、女性分別較 104 年減少 3.57%及減少 13.51%。

本市原住民失蹤人口尋獲數(含積案尋獲數)歷年女性尋獲數皆超過男性，109 年尋獲數 62 人，男、女性各占 45.16%及 54.84%。

(詳圖 2及表 5)

(二) 歷年失蹤人口率-按性別及年齡別

近 6 年本市原住民失蹤人口率(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皆以「12-17歲」及「18-23歲」較多；109 年女性以「12-17歲」每萬人

口 74.28人、男性以「12-17歲」24.62 人最多。109 年與 104 年相較，男、女性分別以「7-11歲」減少 16.40 人及「12-17歲」減少 15.78 人最多。（詳圖 2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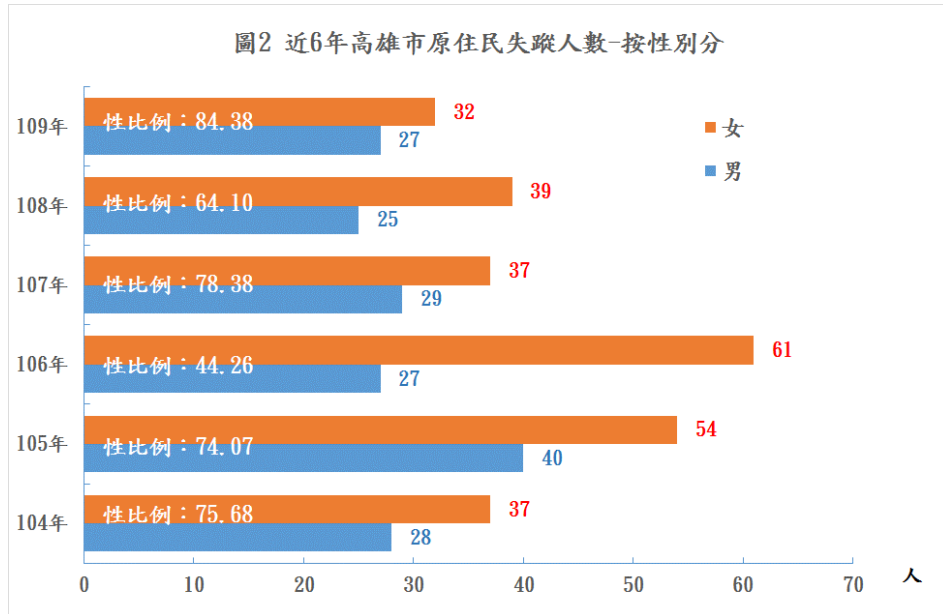


表4 近6年高雄市原住民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	女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發生數 (人)															
民國104年	65	28	37	-	2	6	3	15	2	-	-	16	1	18	2
民國105年	94	40	54	1	2	9	6	22	-	-	1	22	9	19	3
民國106年	88	27	61	1	1	7	5	12	1	1	-	22	11	26	1
民國107年	66	29	37	-	1	9	3	16	-	1	-	13	5	16	2
民國108年	64	25	39	-	1	2	5	16	1	-	-	14	6	17	2
民國109年	59	27	32	1	-	4	4	15	3	-	-	12	6	12	2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4年	19.95	18.32	21.39	-	16.40	33.44	16.38	18.08	41.67	-	-	90.06	5.74	18.23	19.39
民國105年	28.26	25.63	30.57	5.90	16.01	50.92	32.12	25.89	-	-	8.21	123.25	51.27	18.84	26.65
民國106年	25.94	16.95	33.90	5.68	8.00	39.66	26.60	13.81	17.32	5.70	-	122.87	62.02	25.36	8.12
民國107年	19.16	17.90	20.28	-	8.10	51.55	15.76	18.04	-	5.65	-	74.82	27.07	15.44	14.85
民國108年	18.32	15.20	21.09	-	7.92	11.86	26.03	17.60	14.98	-	-	84.44	31.67	16.23	13.63
民國109年	16.63	16.20	17.02	5.58	-	24.62	20.91	16.11	41.70	-	-	74.28	31.31	11.31	12.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5 近6年高雄市原住民失蹤人口概況

年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總計	男性	女性
民國104年	65	28	37	75.68	69	27	42
民國105年	94	40	54	74.07	96	44	52
民國106年	88	27	61	44.26	85	25	60
民國107年	66	29	37	78.38	68	28	40
民國108年	64	25	39	64.10	65	26	39
民國109年	59	27	32	84.38	62	28	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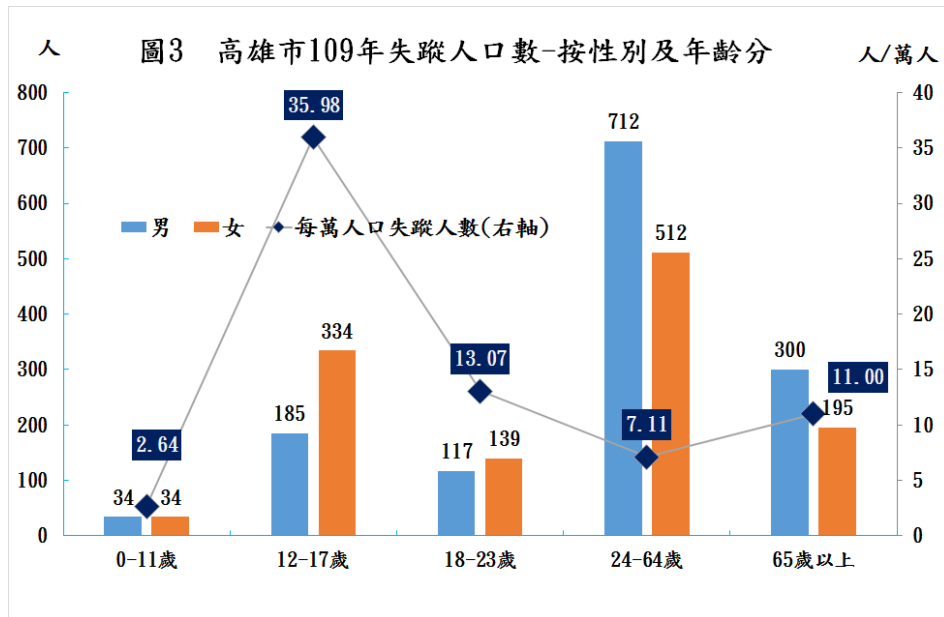
三、109年高雄市失蹤人口：109年本市失蹤人口發生數，青、少年女性高於同齡男性，而成年及老人則男性高於女性。

(一) 失蹤人口發生數—年齡及性別

109年本市失蹤人口發生數依年齡及性別觀察，在少年（12-17歲）及青年（18-23歲）失蹤人口方面，女性多於男性，尤其「12-17歲」女性失蹤人數達同齡男性之 1.81倍；男性以老人（65歲以上）失蹤人口較女性顯著為多，男性失蹤人數為同齡女性之 1.54倍；而成年（24-64歲）為不論性別失蹤人數都是最多者（男 712人、女 512人）。（詳圖 3）

(二) 失蹤人口率—年齡及性別

109年本市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年齡層分以少年（12-17歲）每萬人口 35.98人最高，男、女性少年分別為 24.59人及 48.39人，其次為青年（18-23歲）13.07人，老年（65歲以上）11.00人再次之。（詳表 3 及圖 3）



(三) 失蹤原因—總數

109年本市失蹤人口發生原因概分為「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109年發生數以自願性「離家出走」1,352人(占52.77%)最高，非自願性「迷途走失」108人(占4.22%)次之，非自願性「精神疾病走失」106人(占4.14%)居第三位；自願性及非自願性因素各占5成5及4成5。

(四) 失蹤原因—依性別觀察

109年本市失蹤原因中自願性因素人數女性多於男性，反之男性較多。自願性「離家出走」女性為男性的1.03倍；非自願性因素除「上下學未歸」女性較男性多外，其餘失蹤原因以男性居多。

(五) 失蹤原因—依年齡層觀察

兒童(0-6歲)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其餘年齡層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最多，少年(12-17歲)「離家出走」占少年失蹤原因比例71.10%為各年齡層最高。(詳表6)

表6 高雄市109年失蹤人口數-按年齡、性別及原因別

單位：人、%

原因別	總計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計	結構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生數總計	2,562	100.00	1,348	1,214	12	20	22	14	185	334	117	139	712	512	300	195
自願性因素	1,417	55.31	690	727	10	18	13	10	130	248	75	97	373	300	89	54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65	2.54	25	40	10	18	6	4	2	7	1	2	5	7	1	2
離家出走	1,352	52.77	665	687	-	-	7	6	128	241	74	95	368	293	88	52
非自願性因素	1,145	44.69	658	487	2	2	9	4	55	86	42	42	339	212	211	141
意外災難	8	0.31	5	3	-	-	-	-	1	1	-	-	1	1	3	1
迷途走失	108	4.22	71	37	-	-	1	-	-	1	1	1	18	10	51	25
上下學未歸	80	3.12	31	49	-	-	3	4	24	34	3	8	1	2	-	1
智能障礙走失	73	2.85	49	24	-	-	1	-	3	1	6	3	28	11	11	9
精神疾病走失	106	4.14	60	46	-	-	1	-	-	-	3	1	52	41	4	4
其他原因	770	30.06	442	328	2	2	3	-	27	49	29	29	239	147	142	1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9年失蹤人口—六都別

(一) 失蹤人口發生數及尋獲數

109年六都失蹤人口發生數以新北市 4,658 人最多，臺南市 1,667人 最低，高雄市為 2,562 人；六都男性失蹤人數均較女性多，性比例以臺北市 137.58 最高，桃園市 103.31 最低，高雄市為 111.04；尋獲數亦以新北市 4,789 人最多，臺南市 1,704 人最低，高雄市為 2,624 人。（詳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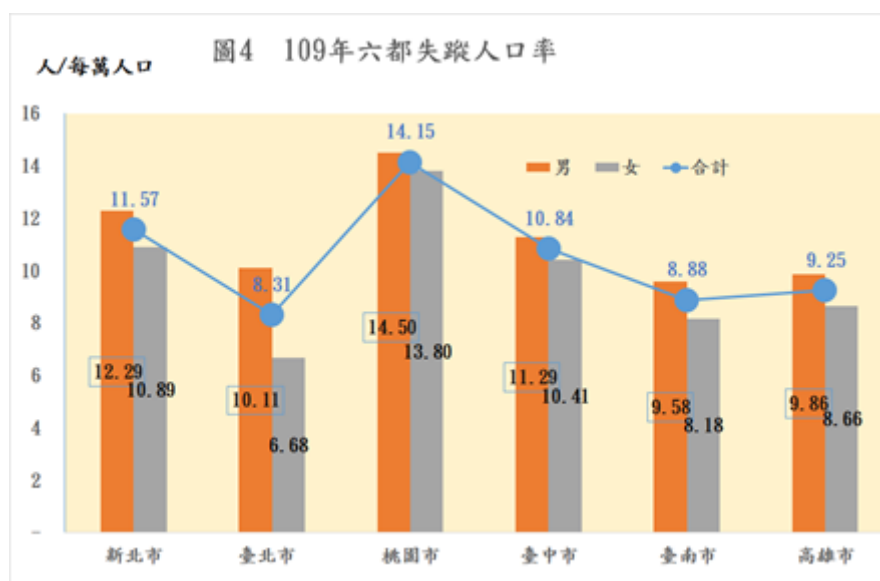
(二) 失蹤人口率

109年六都失蹤人口率(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以桃園市 14.15 最高(男性 14.50、女性 13.80)，臺北市 8.31 最低(男性 10.11、女性 6.68)，高雄市 9.25 (男性 9.86、女性 8.66)。（詳圖 4）

表7 109年六都失蹤人口數及尋獲數

性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計	25,077	4,658	2,181	3,196	3,055	1,667	2,562	26,229	4,789	2,235	3,272	3,089	1,704	2,624
男	13,079	2,416	1,263	1,624	1,563	896	1,348	13,669	2,499	1,293	1,665	1,591	894	1,370
女	11,998	2,242	918	1,572	1,492	771	1,214	12,560	2,290	942	1,607	1,498	810	1,254
性比例	109.01	107.76	137.58	103.31	104.76	116.21	111.04	108.83	109.13	137.26	103.61	106.21	110.37	109.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參、統計方法

一、高雄市按性別觀察(利用兩獨立樣本平均數 T 檢定)

(一)失蹤人口發生數：

本例 F檢定之顯著性 $0.316 > 0.05$ ，應接受兩母群體變異數相等之虛無假設，即 $t = 3.596$ ，自由度 = 10，顯著性(雙尾) $0.005 < 0.05$ ，應接受對立假設，代表本市男/女平均失蹤人數確有顯著差異。(詳表 8)

(二)失蹤人口率：

本例 F檢定之顯著性 $0.240 > 0.05$ ，應接受兩母群體變異數相等之虛無假設，即 $t = 4.267$ ，自由度 = 10，顯著性(雙尾) 0.002

< 0.05，應接受對立假設，代表本市男/女平均失蹤人口率確有顯著差異。（詳表 9）

(三)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

本例 F檢定之顯著性 $0.040 < 0.05$ ，應接受兩母群體變異數不相等，即 $t = -2.713$ ，自由度 = 7.12，顯著性(雙尾) $0.022 < 0.05$ ，應接受對立假設，代表本市原住民男/女平均失蹤人數確有顯著差異。（詳表 10）

(四)原住民失蹤人口率：

本例 F檢定之顯著性 $0.083 > 0.05$ ，應接受兩母群體變異數相等之虛無假設，即 $t = -1.829$ ，自由度 = 10，顯著性(雙尾) $0.097 > 0.05$ ，應無法捨棄虛無假設，代表本市原住民男/女平均失蹤人口率並無顯著差異。（詳表 11）

表8 失蹤人口發生數按性別檢定

組別統計量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失蹤發生數	男	6	1,305.33	44.487	18.162
	女	6	1,217.50	40.009	16.334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失蹤發生數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14	.316	3.596	10	.005	87.833	24.426	33.409	142.25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596	9.890	.005	87.833	24.426	33.326	142.340

表 9 失蹤人口率按性別檢定

組別統計量

	性別2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失蹤人口率	男	6	9.4917	.35278	.14402
	女	6	8.6933	.29248	.11941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失蹤人口率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61	.240	4.267	10	.002	.79833	.18708	.38148	1.2151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267	9.668	.002	.79833	.18708	.37954	1.21713

表 10 原住民失蹤人數按性別檢定

組別統計量

	性別3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原民失蹤人數	男	6	29.33	5.391	2.201
	女	6	43.33	11.431	4.667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原民失蹤人數	5.545	.040	-2.713	10	.022	-14.000	5.160	-25.496	-2.504
假設變異數相等			-2.713	7.120	.030	-14.000	5.160	-26.159	-1.84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表 11 原住民失蹤人口率按性別檢定

組別統計量

	性別4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原民失蹤率	男	6	18.3667	3.73377	1.52430
	女	6	24.0417	6.61821	2.70187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原民失蹤率	3.723	.083	-1.829	10	.097	-5.67500	3.10220	-12.58712	1.23712
假設變異數相等			-1.829	7.890	.105	-5.67500	3.10220	-12.84607	1.4960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二、 高雄市按年齡層觀察(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F 檢定)

(一)失蹤人口發生數：

本例 F 值 521.553，其顯著性為 $0.000 < 0.05$ ，應捨棄 6 個年齡層均數相等之虛無假設，代表本市 6 個年齡層平均失蹤人口數確有顯著差異。事實是「成年」的平均失蹤人口數 1,226 比其餘 5 個年齡層來的高。(詳表 12)

(二)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

本例 F 值 64.376，其顯著性為 $0.000 < 0.05$ ，應捨棄 5 個年齡層均數相等之虛無假設，代表本市 5 個年齡層原住民平均失蹤人口數確有顯著差異。事實是「成年」的原住民平均失蹤人口數 34.00 比其餘 4 個年齡層來的高。(詳表 13)

三、高雄市失蹤人口發生數按失蹤原因觀察(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F 檢定)

本例 F 值 1134.338，其顯著性為 $0.000 < 0.05$ ，應捨棄 5 種原因均數相等之虛無假設，代表本市 5種原因平均失蹤人口數確有顯著差異。事實是「離家出走」的平均失蹤人口數 1,434.50 比其餘 4種原因來的高。(詳表 14)

表 12 失蹤人口數按年齡層檢定

描述性統計量

失蹤數3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幼年	6	31.17	5.382	2.197	25.52	36.81	25	39
兒童	6	31.50	5.089	2.078	26.16	36.84	25	38
少年	6	516.83	72.109	29.439	441.16	592.51	441	634
青年	6	293.83	27.007	11.025	265.49	322.18	256	320
成年	6	1,226.00	43.758	17.864	1,180.08	1,271.92	1,144	1,271
老年	6	423.50	74.763	30.522	345.04	501.96	325	503
總和	36	420.47	411.611	68.602	281.20	559.74	25	1,271

ANOVA

失蹤數3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5862391.5	5	1172478.294	521.553	.000
組內	67441.500	30	2248.050		
總和	5929833.0	35			

表 13 原住民失蹤人口數按年齡層檢定

描述性統計量

原民失蹤數2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兒童	6	2.17	1.169	.477	.94	3.39	1	4
少年	6	22.67	6.314	2.578	16.04	29.29	16	31
青年	6	10.67	4.457	1.820	5.99	15.34	4	16
成年	6	34.00	4.899	2.000	28.86	39.14	27	41
老年	6	3.17	1.169	.477	1.94	4.39	2	5
總和	30	14.53	12.979	2.370	9.69	19.38	1	41

ANOVA

原民失蹤數2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4453.133	4	1113.283	64.376	.000
組內	432.333	25	17.293		
總和	4885.467	29			

表14 失蹤人口數按失蹤原因檢定

描述性統計量

失蹤數2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離家出走	6	1,434.50	91.301	37.274	1,338.69	1,530.31	1,336	1,572
迷途走失	6	137.00	23.503	9.595	112.33	161.67	108	162
上下學未歸	6	79.33	7.394	3.018	71.57	87.09	71	91
智能障礙走失	6	104.00	17.459	7.127	85.68	122.32	73	120
精神疾病走失	6	111.33	8.477	3.461	102.44	120.23	101	123
總和	30	373.23	541.514	98.867	171.03	575.44	71	1,572

ANOVA

失蹤數2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8457291.2	4	2114322.800	1134.338	.000
組內	46598.167	25	1863.927		
總和	8503889.4	29			

肆、結論

- 一、近6年本市失蹤人口發生數皆低於 2,600人，109年失蹤人口發生數 2,562人，較104年僅減少2人(-0.08%)；歷年僅 104 年女性失蹤人口高於男性，自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皆超過女性，109 年性比例為 111.04；近 6 年本市失蹤人口整體尋獲率均達 8 成7 以上。近6年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占5成7最多。
- 二、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本市 109年失蹤人口率(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均以少年(12-17 歲)顯著較多，分別為 24.59 人及 48.39 人(女男比 1.97)；若由原住民觀察，男、女性亦均以少年(12-17歲)最為顯著，其中女性更高達 74.28 人，男性 24.62 人(女男比 3.02)。「12-17歲」年齡層失蹤原因約有 7成 1為「離家出走」。
- 三、本市歷年性比例由 104 年 99.53 拉大至 105 年 108.36，自 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口超過女性，二者差距逐漸擴大，主要係成年「24-64歲」兩性差距拉大所致，至 109 年性比例達 111.04。依年齡層觀察，青、少年女性失蹤人口發生數高於同齡男性，而成年及老人則為男性多於女性；在失蹤原因方面，以自願性「離家出走」為主。現今無論男/女成年人經濟能力自主，思想獨立，若有意躲藏迴避，行蹤實在難以掌控，對查尋工作造成相當程度的困難。
- 四、109年六都比較：失蹤人口發生數以新北市 4,658 人最高，本市為 2,562 人(排序第4高)；六都男性失蹤人數均較女性多；尋獲數新北市 4,789 人最多，本市為 2,624 人(排序第4高)；失蹤人口率(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以桃園市 14.15 最高，高雄市 9.25 (排序第4高)。
- 五、利用兩獨立樣本平均數 T 檢定結果：男/女平均失蹤人數、男/女平均失蹤人口率及原住民男/女平均失蹤人數確有顯著差異；惟原住民男/女平均失蹤人口率並無顯著差異。
- 六、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F 檢定結果：6個年齡層平均失蹤人口數確有顯著差異，其中成年的平均失蹤人口數 1,226 比其餘 5個年齡層來的高；5個年齡層原住民平均失蹤人口數確有顯著

差異，其中「成年」的原住民平均失蹤人口數34.00 比其餘 4 個年齡層來的高；5種失蹤原因平均失蹤人口數確有顯著差異，其中「離家出走」的平均失蹤人口數 1,434.50 比其餘 4種原因來的高。

伍、建議

- 一、建置詳實紀錄，及時救護提高尋獲率：為有效協尋失蹤人口，本局利用「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系統」，將失蹤人口資料建檔及管理，有利查尋比對以提高尋獲率；並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執行協尋工作。同時持續要求所屬單位落實「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縮短緊急協尋受理程序，以達及時救護提高尋獲率。近 6 年本局受理失蹤人口尋獲率均在 8成7 以上。
- 二、加強與教育單位橫向聯繫：觀察歷年本市失蹤人口率皆以「12-17歲」年齡層最高，此年齡層多屬國中、高中就學階段，少年失蹤前即有未就學及中輟情形，為避免迷失自我或誤入歧途，本局依「警察機關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作業規定」，擷取教育部最新學生異動資料，匯入協尋未入學及中輟生資訊系統，並通報本局少年隊協尋，故本市近年「12-17歲」失蹤人口已有降低趨勢。
- 三、降低原住民輟學率：12年國教施行對原住民少年失蹤預防有所助益，故本市近 6年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中，「12-17歲」年齡層男性減少達 8.82人，「12-17歲」年齡層女性減少高達 15.78人。惟依據市府教育局資料顯示，108學年度本市原住民中小學生輟學率 0.51%，較全部中小學生輟學率 0.16%高出許多，因此降低原住民輟學率應該可以減少原住民失蹤人數。
- 四、建立失智走失案件報警協尋「三不：不用等、不用跑、不用錢」概念：109年本市失蹤人口數較 104年減少2人，惟高齡化下，本市「65歲以上」年齡層卻大幅增加 170人(+52.31%)。109年失蹤原因中「失智症走失」更占「65歲以上」年齡層失蹤人口近 9成2，本局針對失智走失案件呼籲民眾失蹤不用等超過 24小時後才能報案，並協助失

智長者建立指紋檔案、人臉辨識照片建檔及申請失智手鍊等多管齊下，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即時尋回，讓家人安心。

五、**強化失蹤人口預防宣導**：於學校及社區治安座談會時，加強宣導預防失蹤人口議題，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提升學校師長同學間良好的溝通互動關係，社區居民彼此間能多加關懷與重視，以有效預防失蹤案件發生。